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址：○○○

原措施之學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 定 代 理 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字第○○○號函獎懲令申誡一次，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一)緣申訴人為南投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教師，因疑似對乙生有不當管教行為，經校安通報(序號○○○)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通報序號○○○並組成調查小組；嗣經○○國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校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對乙生有情節尚屬輕微之不當管教之行為，及移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要件。113 年 1 月 3 日○○國中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決議依據上開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校事會議對於申訴人口頭糾正乙生之行為申誡一次懲處，顯然違反比例原則，理由如下。

- 1、校事會議通過之通報序號○○○調查報告第 5 頁所載：「1、甲師因乙生未盡風紀職責，且愛說話，故予以口頭勸導，核其行為符合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所稱之管教；2、甲師採取之措施為一般管教措施中的口頭糾正，為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所允許之措施」顯然就申訴人對乙生以口頭糾正之管教方式，認為並無違反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之處。甚且，調查報告亦未敘明申訴人對於乙生之口頭糾正行為，損害乙生何種權益？有何利益失衡之情形？事實上，對於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口頭糾正方式僅以言語提醒、糾正學生，實屬最輕微、對於學生權益損害最小之管教方法，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
- 2、當日申訴人在糾正乙生擔任風紀股長職務不盡職及對於同學處置不公平等等違誤行為時，為避免乙生誤認故意找麻煩、

對乙生有偏見，因而誤會申訴人而產生師生敵意，始提及申訴人有體諒乙生健康情況，不會刻意找乙生麻煩，要求乙生深刻反省，申訴人並非以乙生之身體狀況作為口頭糾正之內容，調查報告所稱「甲師(申訴人)實無必要以其身體狀況作為口頭糾正內容」云云，顯有誤會。

- 3、關於「網路霸凌受害者變加害者」之描述，此部分之描述，申訴人因覺乙生利用風紀股長職權，憑自己之好惡登記違規同學，已引起其他同學對於學習環境產生敵意感及同儕間不信任感，為讓乙生同理時刻注意、反省，方以乙生自己所遭遇過「網路霸凌」經驗分享，節制自身之行為，以免過往受傷經驗角色互換。故申訴人對於乙生此部分之管教行為，並無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校事會議就此部分之認定，顯有錯誤之處。

- (二) 申訴人於本案發生前，並未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調查成案，即無前開規定所稱「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情況存在要件，因此考核會依據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規定，對申訴人為申誡一次之處分，顯然與前述規定要件不符，而有違背法令之處。

- (三) 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對於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

二、原措施學校以113年3月15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 本校112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校事會議討論紀錄：委員全數同意本案調查（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內容，並移送考核會決議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要件。

- (二) 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紀錄，本案 11 名委員出席 7 票通過○○○教師其不當管行為(校安通報第○○○號案)成立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決議通過本案○師記申誡一次。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8 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

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二、經查，本件爭點為申訴人是否有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之情形？原措施學校對之所為申誡一次之處分，是否有據？據原措施學校於本會審議出席陳稱，申訴人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曾經被投訴「對 A 生有很兇的言語及罵人的話對待」學校為此依法通報（通報序號○○○），提交校事會議決議受並組成調查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提出調查報告認定「一、甲師（即申訴人）並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或 5 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二、對甲師（即申訴人）建議事項：…甲師雖未有足夠證據認定有不當管教情事，然建議甲師應多與學生溝通，多聽學生意見，以了解學生的想法，並適度調整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方式，以利師生關係之改善。」故在通報

序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對乙生不當管教行為成立後，以通報序號○○○調查報告結論及建議中，既已請申訴人調整班級經營及輔導管教方式，其又在同年 11 月 24 日發生對乙生不當管教情事，顯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之規定云云。惟查，原措施學校通報序號○○○調查報告結論認定申訴人並未對 A 生構成不當管教行為，至於建議申訴人部分僅限班級經營及調整輔導管教方式，以利師生關係經營，然非告誡申訴人以其前被申訴行為（該調查報告並未認定為「不當管教」行為）不得再犯或應為如何改善未改善，而致生通報序號○○○之不當管教事件。

三、其次，申訴人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後段係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申誡，是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情形，學校需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而再有不當管教學生情形，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申訴人在通報序號○○○調查案，被認定所為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前並無有不當管教學生情形經學校令其改善之情，實未合致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後段之要件，而可為申誡處分。是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之考核認定已符申誡之要件，顯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並涵攝錯誤，即錯誤認已合致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後段有「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是其判斷實有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申訴人提出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故不予論述，併予敘明。爰依評議準則

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上開函文行政處分，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